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葛玉辉

2025 年，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11 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本人持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葛玉辉，男，1964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上海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系主任、二级教授。201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之外的任何职务，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到目前为止，仍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未对公司2025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葛玉辉	8	8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始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战略与ESG委员会		2	2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相关报告，深入了解

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状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沟通情况，洞察并理解中小股东普遍关切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深入到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

策。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公允性基础上作出了独立判断，认为公司 2025 年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增补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参与研究制定董事、高管的考核标准，并提出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按照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27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发现除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十一）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273,453.94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66个，定期报告4期，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葛玉辉

2026年4月22日